

台中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

不動產營業員證照訓練班

學員需知

1. 本課程上課期間為 107/9/18(二)、9/19(三)、9/20(四)、9/21(五)共 4 天時間均為上午 8:30-12:30，下午 13:30-17:30，內政部自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起 實施網路遠端即時監控課程執行情形，出席每堂課(科目) 上課情形照片記錄，並從網路監看現場點名，請學員務必按照授課科目簽到、簽退，勿代理他人簽到退，亦不得提早簽到退，遲到、早退超過 10 分鐘者，該節時數不予計入，請留意以免影響領照權益。【座號有按照順序排列，請勿隨意自行對調位置】

※測驗日期:107/9/28(五)13:00-16:00 測驗地點:台中市中區平等街 1 號八樓之 2，上課時數需滿 30 小時才可測驗，測驗 60 分合格，由本會發給時數證明，並由全國聯合會發證書。

2. 為填寫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申請書，請預查護照或信用卡之英文姓名。
3. 為避免影響上課品質，上課期間行動電話請暫時切換震動或靜音，重要電話可至室外聯絡，請勿在教室內撥接電話，麻煩配合，謝謝！
4. 午餐(12:30-13:30)午休。代訂便當服務(請自備零錢)或自行至外用餐。
5. 上課教室為台中市中區平等街 1 號八樓。
6.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，屆時會以簡訊通知領取，未收到簡訊勿直接前來，以免白跑一趟。
7. 請自備環保杯飲水、筆、筆記本、及薄外套、身分證：要吸菸請至樓下請勿上頂樓。
8. 請各位學員共同維護教室的整潔，下課後請將隨身物品帶走並將垃圾置於垃圾桶中。
9. 颱風等天然災害期間之上課與否，請依台中市政府發布訊息辦理，或來電詢問。
停課則放颱風假；停課還是需來補課上課，補課時間另行通知。
10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前七日申請退費者(若要延班只能延 1 次)，退還已繳各項費用之九成。開班前三日，退還已繳各項費用之八五成，開班前二日不接受退訓、退費。(以上為工作日)
因報名人數不足導致該課程無法開課時，本單位全額無息退費。如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而需匯款退費者，學員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
11. 如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補課費用自行負擔。

課程聯絡人：施小姐

專線：04-35016986 傳真：04-24756837

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17 號